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4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澄源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79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澄源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肆場次。

犯罪事實

一、黃澄源於民國113年9月11日中午12時1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5891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大里區西湖路281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西湖路281巷與西湖路交岔路口處，並右轉進入西湖路時，原應注意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為日間、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而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右轉，適羅仕奇騎乘車牌號碼000—2656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西湖路由南往北方向行經上開交岔路口，見狀不及閃避，而行至西湖路265號前時，右側車身遭黃澄源所騎乘之機車擦撞，雙方均人車倒地，致羅仕奇因此受有右肩右肘挫傷、擦傷及右腕挫傷之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詎黃澄源明知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竟未採取任何救護行為，或報警處理並等候警方到場，或得羅仕奇之同意，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之故意，旋即駕車離去。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通知黃澄源到案說明，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羅仕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本案被告黃澄源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5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06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  
07 後，本院合議庭裁定被告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  
08 序。

09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  
10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羅仕奇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見偵  
11 卷第23至26、87至89頁）大致相符，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2 霧峰分局刑案報告書（見偵卷第11至13頁）、113年10月21  
13 日員警職務報告書（見偵卷第15頁）、告訴人113年9月11日之  
14 霧峰澄清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見偵卷第27頁）、臺中市政府  
15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見偵卷第29頁）、道路  
16 交通事故現場圖（見偵卷第31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7 （一）（二）（見偵卷第37至38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  
18 事故補充資料表（見偵卷第39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19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被告調閱監視器後到案說明）  
20 （見偵卷第41頁）、113年9月11日現場及車損照片24張（見偵  
21 卷第47至58頁）、113年9月11日現場監視器畫面照片6張（見  
22 偵卷第59至63頁）、被告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見偵卷第  
23 67頁）等件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24 符，可以採信。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自應  
25 依法論科。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  
28 害逃逸罪。

2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肇事致告訴人人車  
30 倒地而受傷後，未協助告訴人送醫救治，且未得告訴人之同  
31 意即逕自離去，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

01 行，且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被害人1萬2,000元完畢  
02 （見被害人【告訴人】意見表，本院卷第23頁），暨考量被  
03 告前無論罪科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4 表），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  
05 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6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7 (三)查被告前無論罪科刑紀錄，業據前述。本院審酌被告短於思  
08 慮致罹刑章，然犯後業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  
09 償完畢，可認被告已有悔意，足信被告對自身所為，業已深  
10 切悔悟，諒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知所警惕，而  
11 告訴人亦表示：刑度部分由法院依法判決，且願給被告自新  
12 之機會，請法院從輕量刑等語（見被害人【告訴人】意見  
13 表，本院卷第23頁），本院因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14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4  
15 年，以勵自新。復為確保被告記取教訓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  
16 確觀念，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17 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參加法治教育4場次，另依刑法第93  
18 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予宣告被告在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19 （依同法第75條之1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上開本院所  
20 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  
21 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張良旭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葉培靚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3 書記官 林佩倫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8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